**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研究生普天园林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倡导以科研为主导，充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励研究生科技创新和形成积极、良好的竞争机制，制定风景园林艺术学院研究生普天园林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组 长：宋敏敏 孙玉瑷

成 员：学院党政领导、 教授委员会成员、导师代表、管理人员、学生代表

**二、评选对象及名额**  
 评选对象为风景园林艺术学院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其中博士研究生奖励3名，每人1万元；硕士研究奖励14名，每人5000元。

**三、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具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校院组织安排的各项集体公益活动；

（五）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活动；

（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定资格

1.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2.违反校纪校规的；

3.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离校超过1周的；

4.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

5.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6.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四、评定指标体系和评分参照标准**

（一）基础分。

1、德育成绩分

（1）导师评分：研究生德育成绩由导师根据学生个人品质修养、参与集体活动和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推荐学生参与评奖，导师同意参评，得6分；  
 （2）获得荣誉加分：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者，每项加2分，满分4分。

（3）活动荣誉加分：

①活动荣誉加分满分10分；

②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

③文体活动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④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⑤参加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挂职锻炼且受到表彰者获得相应加分，按课程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工作的，不应加分。

⑥活动获奖加分按以下标准：

活动获奖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文体活动 | 社会实践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4 | 4 |
| 二等奖 | 3 | 3 |
| 三等奖 | 2 | 2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3 | 3 |
| 二等奖 | 2 | 2 |
| 三等奖 | 1 | 1 |

荣誉加分中所有加分荣誉均应在相应学历层次内获得。

德育成绩分=学生所得全部德育分\*20%

2、学业成绩分

学业成绩分=学生所修全部课程的整体加权平均分\*30%

（二）创新能力分

1、科技创新能力

（1）发表论文（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公开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需满足以下条件：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排名顺序为第一。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已在SCI、EI、A类、B类和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  |
| --- | --- |
| 发表刊物 | 加分 |
| SCI论文 | 10+IF\*10 |
| EI论文 | 6 |
| 国内A类学术期刊 | 5 |
| 国内B类学术期刊 | 3 |
| 国内核心期刊 | 1 |

参评论文需提供论文全文与我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其中SCI、EI论文检索证明需注明期刊的最新影响因子，其他论文注明类别（A类、B类和核心）；对网络在线发表的SCI、EI论文，请打印网络版论文并将查实的期刊最新影响因子标注在论文首页左上角处【**曾获奖助学金者已经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再次使用，同一篇论文只记一次分值】。**

（2） 科研成果获奖（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  |  |  |
| --- | --- | --- |
| 奖励级别 | | 加分分值 |
| 国家级  科学技术奖 | 一等奖 | 前十名依次加100、90、80、70、60、50、40、30、20、10分 |
| 二等奖 | 前五名依次加50、40、30、20、10分 |
| 三等奖 | 前三名依次加30、20、10分 |
| 省部级  科学技术奖 | 一等奖 | 前五名依次加25、20、15、10、5分 |
| 二等奖 | 前三名依次加15、10、5分 |
| 三等奖 | 前二名依次加10、5分 |
| 国家级学会或专业协会主办的设计奖 | 一等奖 | 前三名依次加15、10、5分 |
| 二等奖 | 前二名依次加10、5分 |
| 三等奖 | 第一名加5分 |
| 省级学会或专业协会主办的设计奖 | 一等奖 | 前三名依次加10、7、4分 |
| 二等奖 | 前二名依次加7、4分 |
| 三等奖 | 第一名加3分 |

（3）获批专利

发明专利按A类学术期刊、实用新型专利按B类学术期刊、外观设计专利按核心期刊对待。前5名加分依次按同级别的100%、80%、60%、40%、20%加相应的分。

（4）品种审定

|  |  |
| --- | --- |
| 奖励级别 | 加分分值 |
| 国家级成果 | 前五名依次加25、20、15、10、5分 |
| 省部级成果 | 前五名依次加15、10、5、2、1分 |

2、课外学习能力

在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10、8、5分；在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5、4、3分；在校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梯度分别加3、2、1分（以证书为准）。

**备注：所有加分项获得时间应为参评上一学年。**

**五、评价办法**

奖学金评价内容由德育成绩分、学业成绩分和创新能力分（科技创新能力和课外学习能力）构成，其中德育成绩总分20分、学业成绩总分30分、科研成绩不设上限。

总分=20%\*德育总分+30%\*学业成绩+科研成绩

**六、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研究生普天园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交纸质版《研究生普天园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同时将《研究生普天园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汇总表》传至yuanlinyjs@126.com邮箱。

（二）学院评审（无特殊原因，全体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须全程参与整个评审过程）。学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对申请的学生进行逐个审核评选，在评审过程中充分尊重学术组织和研究生导师的意见，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及研究进展等情况）

（三）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四）研究生普天园林奖学金由学院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普天园林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在读期间只能申请一次。

（五）本细则经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讨论一致通过。

（六）本细则最终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